

深化法律合作交流 推动服务互鉴互动

携手共创中蒙经贸良好法治环境

第3届中蒙博览会中蒙经贸活动法律服务合作论坛隆重开幕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大美草原,秋高气爽。2019年9月6日上午,第3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开幕式暨东北亚区域合作高峰论坛在乌兰察布市盛大开幕,此次博览会活动为期两天,分为经贸投资推介洽谈、会议论坛、文化交流、展览展示四大板块。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具体承办“中蒙经贸活动法律服务合作论坛”。该论坛是2019年第3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论坛板块的重要活动之一,也是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的首次设置,旨在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通过中蒙两国法律服务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积极参与的方式,搭建中蒙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构建常态化交流互访机制,推动两国法律服务行业联系与合作,服务和保障双方经贸、旅游和文化交流,切实维护双方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更好造福两国人民奉献中蒙智慧、中蒙情结、中蒙模式。

9月6日下午,“中蒙经贸活动法律服务合作论坛”隆重举办,出席论坛的嘉宾有:蒙古国司法与内务部司法政策司司长普·塞音照日格,蒙古国大呼拉尔(议会)办公厅议长顾问热·宝勒德,蒙古国食品、农业与轻工业部苏·乌英格,蒙古国律师协会会长巴·钢巴特尔,蒙古国公证协会会长热·奥嫩其木格,蒙古国法律研究中心、蒙古国国际仲裁委员会主任苏·恩和琪琪格,蒙古国法律人协会办公室主任卓·舒勒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马学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毕力夫,北京市司法局、天津市司法局、河北

省司法厅、黑龙江省司法厅、重庆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和内蒙古司法厅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蒙古国司法内务部、律师协会、公证协会、法律研究中心、法律人协会、国立大学法学院等资深专家学者,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兄弟省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公证协会、仲裁委相关领导,内蒙古自治区盟市司法局、自治区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及律师、公证员代表约120余人。

马学军在致辞中表示,中蒙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守望相助的好伙伴,合作交流源远流长。内蒙古自治区作为中蒙合作的前沿和窗口,积极为“一带一路”倡议贡献力量。李纪恒书记、布小林主席先后访问蒙古国,围绕中蒙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就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促进贸易便利化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磋商,切实推动与蒙古国的务实合作,中蒙博览会更是成为促进中蒙乃至东北亚地区贸易、投资、旅游和文化交流合作的新平台。中国作为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对蒙投资已占蒙古国吸引外资总额的30%,双边贸易总额已经达到80亿美元,内蒙古自治区对蒙贸易额更是占到60%以上。广泛深入的经贸合作更需要法律服务的支持,本次“中蒙法律服务合作论坛”必将进一步提升双方法律服务保障能力,为中蒙经贸发展、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更大的作用。

周院生在致辞中表示,中蒙建交70年来,友好和合作始终是中蒙关系的主基调。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为双方经贸合作创造了巨大潜力,也为两国法律服务交流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高度

重视法治建设,并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法律服务改革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日益深化。在中蒙法律服务交流合作中,周院生倡导,要积极参与政策制定,用法治引领经贸合作。要开展高效服务,用法治护航经贸往来。要拓展交流合作,用法治夯实经贸根基。

毕力夫在论坛主旨演讲中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习近平主席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重要指示,司法部、全国律协专门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积极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强调:“要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为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提供有力支撑”。在推进中蒙法律服务合作方面,坚持重点突出,出台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在服务“中蒙俄”经济走廊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中作用突出。坚持创新发展,研发4K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终端、JIPAD移动执法终端,实现派出所与司法所信息资源共享、特殊人员管理、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治安管理等“六联动”,为维护中蒙公民合法权益提供多渠道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打造“智慧+法治政府”新模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政府依法

履职,为中蒙经贸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坚持固本强基,实施“六个一”工程,建立蒙汉双语法律案例库,研发蒙汉双语法律互译系统,建立蒙汉双语律师培训基地,编纂出版蒙汉法律实用词典,编译高校蒙文法律专业教材,开展蒙汉双语律师培育“千人计划”。培养律师涉外领军人才30多名,蒙汉双语律师779名,为中蒙经贸活动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坚持交流互鉴,蒙古国律师协会代表团考察内蒙古,内蒙古为蒙古国即将出台的律师法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代表团访问蒙古国,加深了与蒙古国法律服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毕力夫就内蒙古与蒙古国经贸活动法律服务合作提出倡议,要健全法律服务网络,为蒙古企业和公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要积极探索研究,夯实中蒙法律服务理论基础。要深化交流合作,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要不断扩大对接互鉴,营造公正、高效、透明的法治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乔欣主持论坛,蒙古国司法与内务部司法政策司司长沛·塞音左日格致辞并作主旨演讲,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鄂晓梅作论坛演讲,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和蒙古国律师协会签订了《中蒙经贸活动法律服务合作协议》。蒙古国和内蒙古法学界、律师界代表作专题演讲,蒙古国和内蒙古律师、公证行业代表围绕主题进行讨论。



近日,参加第3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的蒙古国代表团乘坐中蒙博览会专列从二连铁路口岸入境,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科学谋划、周密部署,为蒙古国代表团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通关服务。代表团到达口岸后,边检站开通了“一带一路”专用通道,选派业务素质好、外语能力强的检查员担任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图为蒙古国代表团从“一带一路”专用通道快速通关。

郭鹏杰 王晓慧 摄



内蒙古纪委监委：中秋国庆两节将至 十三条“红线”不能碰

呼和浩特讯 2019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发扬斗争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9月6日,内蒙古纪委监委发布十三条“红线”,要求节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

- 纪律要求包括:
1. 严禁搞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 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
 3.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4. 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5.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6. 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庆活动;
 7. 严禁违规收送礼金、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代币购物券(卡)和各类电子礼品;
 8. 严禁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
 9. 严禁公车私用、违规租车、“私车公养”或利用职务之便向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借用车辆;
 10.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
 11.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
 12.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13. 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 (刘惠)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张桐 张志宏)近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在呼和浩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陈志能、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谷红勋分别代表双方致辞。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乌力更、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彤童分别代表双方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首席业务经理、副行长田军及双方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达成,标志着双方将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集中金融科技

和信息通讯力量,共同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发展机遇,同时结合各自战略布局和资源优势,在联合营销、渠道建设、智能应用、金融服务、通信技术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共同携手打造全能金融服务和通信服务平台,为消费者创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消费场景和模

式,提供更富科技含量、实用适用的金融产品。

